市水利局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聊城市水利局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编制而成。根据要求，全文由概述、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公开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十二部分组成，文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众可在“中国水利网”市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lcslw.sdwr.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本报告。

1. 概述

2016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办法》精神，按照《2016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拓宽公开渠道，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16年根据局领导分工和科室负责人岗位变化，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由局长任组长，切实强化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综合协调工作。局办公室明确了2人作为兼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切实增强了政务公开工作的管理。

（二）完善制度体系

2016 年，根据市政府出台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市水利局制定了《聊城市水利局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全面阐述了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制定了《聊城市水利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办法（试行）》，明确了相关科室责任，规范了依申请公开程序，制作了各类情况下依申请公开答复模板；更新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

聊城市水利局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

保障措施

工作任务

围绕公众关切做好政务公开

围绕水利改革做好政务公开

围绕水利管理做好政务公开

围绕水利建设做好政务公开

强化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

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水平

提高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

**图1 聊城市水利局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三）强化人员培训

积极参加省水利厅、市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2016年共外出参加培训3次，合计8人次。组织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具体负责人员学习了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政府信息公开文件汇编》，共计30人次。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2016年市水利局积极主动地回应社会关切事项、加强与群众互动交流、做好信息解读工作。

市水利局全年参加了1次作风引领访谈，2次行风热线，1次市长热线现场接听节目，向广大群众介绍了部门职能、重点水利项目建设情况等内容，认真回应了公众关于引水灌溉、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防汛排涝等问题；认真做好局长热线电话、市长热线平台、聊城水利网的公众咨询栏目、聊城政府网上互动交流栏目等互动交流平台，及时受理群众问题，为群众排忧解难，全年近1000件，其中通过局长热线电话受理412件，市长热线平台532件，局门户网站22件，通过政府网站3件；围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普法教育、扶贫开发等，制作版面，印发传单、开展“面对面”宣传。

在聊城水利网、政府网水利局版块设有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栏目，及时发布文件及其解读，全年发布规范性文件及解读4条。

**图2 回应社会关切、互动交流情况**

**图3 市长热线办理情况**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

市水利局紧紧围绕全市水利中心工作及公众关切，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

(一)推进行政权利信息公开。2016年，市水利局进一步规范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管理工作，实行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及时对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做定期进行梳理，及时做好动态调整及局门户网站信息更新工作。目前，市水利局公开行政审批事项13项，均为行政许可事项；市级保留的行政权力54项；部门主要职责12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2项，公共服务事项6项；进一步加强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结果的公开，在局门户网站设立了结果公示专栏，链接了聊城政务服务网市水利局部门分厅。

（二）推进水利市场监管信息公开。配合省水利厅建立和完善全省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开展信用评价、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收集、认定和公告工作。

（三）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在局门户网站和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了市水利局2016年度部门预算及有关报表、2015年度部门决算及有关报表。

（四）推进重大水利建设项目信息公开。2016年，市水利局围绕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彭楼灌区扩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前期工作、位山灌区沉沙池区旅游扶贫开发、滨水大道建设、金堤河干流危桥改造和二期治理前期工作、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等重点水利项目，主动做好推进情况等方面的信息公开，通过局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宣传展板等，发布工程进展、督导情况等政府信息300余条。

（五）推进民生水利工作信息公开。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农村饮水安全、水利扶贫等民生水利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发布全市汛情、旱情、灾情以及预警信息；加大水利扶贫工作进展、扶贫成效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16年市水利局不断完善部门网站平台建设，积极维护政府网站水利局版块和市长热线部门平台，利用政务微博、新闻媒体、展板等多种方式面向社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 聊城水利网

聊城水利网作为水利局门户网站，是市水利局面向公众公开政务信息的主要平台。一是网站建设进一步完善。根据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市水利局及时调整版块、更新补充内容；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规范政府信息报审发布程序，及时进行审核发布。着重推进行政权力信息、财政信息公开、重点水利项目信息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三是进一步加强互动栏目回应。及时受理公众咨询栏目的群众问题，认真解答回复。全年通过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712条。

（二）政府网站

2016年我局积极维护政府网站水利局版块，及时更新发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机构设置及领导分工、财政信息、规范性文件、工作动态、水利工程建设等信息，共计171条。

（三）市长热线

通过市长热线平台及时发布灌溉、防汛等信息，认真受理群众咨询、投诉、建议，及时办理反馈信息。2016年共承办热线532件，回复率100%；局主要负责人参加在线接听1次。

（四）其他平台

2016年市水利局进一步加强政务微博维护，加强与新闻媒体联系，积极参与作风引领访谈、行风热线、市长热线在线接听等活动，向公众解读水利法律法规、解答水利热点问题、公开重大工程项目动态等内容，政务公开的形式、范围和受众进一步扩大。全年发布微博信息51条，媒体发布信息200余条。

图2 政务信息发布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2016年市水利局受理信息公开申请1件，回复1件。

七、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年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收取费用。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6年市水利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1.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按照《聊城市水利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遵循“谁主管，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明确主体责任，按照程序进行信息审查，确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2016 年没有发生一起泄密事件。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2016年市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认真按照市政府、市水利局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市水利局门户网站、报纸、刊物、电视等诸多渠道及时、准确、全面发布相关政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2016年，局属单位通过市水利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243条。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地方：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人员专业知识还需增强。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展。

2017年，市水利局将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梳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继续加大公开工作力度，提高公开质量。一是加强平台建设。要继续完善门户网站建设，增强便捷性和可读性。二是拓展公开渠道。加强政务微博建设和新闻发布工作。三是深化公开内容。加强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的公开工作。四是强化人员培训。要积极参加省、市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进一步加强局内的学习和培训组织工作。

十二、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统计指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 条） | 条 | 712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3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71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1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712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 次） | 次 | 4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1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4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 条 | 0 |
| （一）纸质文件数 | 条 | 0 |
| （二）电子文件数 | 条 | 0 |
| 八、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九、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0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 | 万元 | 0 |
| 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3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38 |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